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26001-甘泉县甘泉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200000		到位数		3200000		执行数		3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信访事件成本		完成信访维稳人次		15.00 =		18		万元		18万元		完成		完成		15					
		数量指标		信访事件成本		完成信访维稳人次		15.00 ≥		15.00 ≥		1		次		1次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率		化解信访矛盾率		10.00 ≥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接处时间		信访案件接处时间		10.00 ≤		10.00 ≤		60		天		60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15.00 文字描述		15.00 文字描述		维持稳定		较上年相对稳定		完成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形势的影响		对经济形势的影响		15.00 文字描述		15.00 文字描述		90		促进经济形势稳定		促进经济形势稳定		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评价佐证依据数据不足，对预算绩效评价经验不足，有时不能及时上访者诉求。		原因：预算评价专业性差，执行评价经验不足。		整改措施																					
填报人：高可心 李春霞		联系电话：5961512		596151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未填写，直接保留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7.“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年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整自评得分。							